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董事高伟程先生因公出差缺席会议，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

(10)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予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议案一、二、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浙组〔2017〕21 号）精神，同时，为加强公司内控规范管理，不断强化并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依据近年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修订并出台的一系列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拟对《公司章程》作部分修订，详见 2017 年 11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22 号）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部分修订，详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部分修订，详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作部分修订，详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控制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规定，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作部分修订，详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修订并出台了一

系列公司治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强化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为加强内控规范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作部分修订，详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四、五、六、七、八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修订情况表。

附件: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u>,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第二十八条</p> <p>.....</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p> <p>.....</p>	<p>第二十八条</p> <p>.....</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u></p> <p>.....</p>
<p>第三十二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二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四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证券时报》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将选择在《证券时报》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p>	<p>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p> <p><u>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u></p>
<p>第七条 如遇紧急情况或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等情况下，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并提前2天(不含召开会议的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七条 如遇紧急情况或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党委会提议等情况下，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并提前2天(不含召开会议的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第十一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2)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7) 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8)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9)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0)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1)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p> <p>(12) 制订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p> <p>(13) 审议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p> <p>第十二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p> <p>(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4)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5)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第十四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情形：</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前提供的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p>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及具体投资风险的防范措施，除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外，投资运用资金、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5%的，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投资运用资金、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董事会授权公司办公会审议，并经董事长批准后报董事会备案；投资运用资金、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等重大项目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以内以及委托理财事项，须报董事会审议；投资运用资金、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项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5%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一般为举手表决，但是，如果有一名以上的董事提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则应采用该种方式进行表决。每一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两名董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题采取传真、电报、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电报、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起草后通过传真、电报、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董事，同意的董事应该在会议决议上签署并将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通过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秘书收到超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p> <p>.....</p> <p>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第六条</p> <p>.....</p> <p>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u>(三)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u></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战略、提名等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下的，由公司办公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至 5% 之间的，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下的，由公司办公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至 5% 之间的，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u>须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u></p>
	<p>增加第十一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u>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u>，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增加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按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的要求</p>	<p>第二十三条 <u>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u></p>

<p>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4、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p>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u>两名</u>独立董事。</p>	<p>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u>一名</u>独立董事。</p>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p>一、新增条款</p>
<p>第十二条: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p> <p>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四条: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2、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3、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4、其他内容。 <p>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p>

二、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 <u>《证券时报》</u>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第一时间在<u>上述媒体披露</u>公开信息，同时将信息在公司网站上进行披露。</p>	<p>第七条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第一时间在<u>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u>公开信息，同时将信息在公司网站上进行披露。</p>
<p>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交流与沟通，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技术提高与投资者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公司的国际互联网地址为：www.nfjc.com.cn，公司的电子信箱为：sbmc@public.cs.hn.cn。</p>	<p>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交流与沟通，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技术提高与投资者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公司的国际互联网地址为：http://www.zmd.com.cn，公司的电子信箱为：zmd000906@zmd.com.cn</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十三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u>《证券时报》</u>，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u>《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u>，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p>

上述修订后，各项制度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因公司名称已作变更，上述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一并同步修改。